深圳地方标准《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总体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于2020年5月列入2020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立项名称为《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总体要求》。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负责主持起草。

**2、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2019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34.81万亿元，同比增长6.7%，GDP占比达35.13%，对中国经济社会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伴随市场的不断发展，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治理，保障网络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成为国家、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和难点。

近些年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国家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先后发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意见》、《关于促进网络服务交易健康发展规范网络服务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暂行）》、《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支持不断创新和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监测机制。在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中，将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加强网络交易主体规范建设作为2020年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之一。在实践上，当前市场监管总局及各地均在大力推动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建设，提升网络市场治理能力；腾讯、阿里等大型企业、科研机构及第三方等也在开展网络交易市场在线监测活动。

深圳作为首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2019年深圳网络交易市场规模达30112.17亿元，同比增长8.9%，占全国总额的8.6%，，网络市场发展一直位于第一梯队。为保障网络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一直不遗余力，先后发布《深圳市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促进若干规定》等文件支持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依托深圳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对市场进行监管监测。目前，也在积极推动深圳网络交易监测平台进一步转化升级。

目前全国各地对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进行规范的政策法规标准相对较少，深圳在网络交易信息监测上亦暂无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缺乏相关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本标准立足网络交易市场监测总体要求，明确了信息监测的原则、对象、内容、类型和监测步骤，并对其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方面可以规范网络交易信息监测相关工作，为其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参考；另一方面可为深圳及各地开展、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和出台相关制度提供参考和支撑，促进和保障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快速发展。

**3、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具体编制过程安排如下：

（1）启动阶段

2020年4月，根据课题要求，本标准以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为起草牵头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

（2）研究阶段

2020年4月-6月，广泛搜集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相关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国内相关标准、研究报告，市场常见违法行为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信息监测资料等，梳理上诉文件资料，初步拟定标准研究框架。

（3）形成标准草案

2020年6月-8月，对前期搜集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并携带标准草案初稿前往深圳市网络交易监测中心调研，了解和汇总深圳目前开展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的内容、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情况，交流对标准草案初稿的看法。而后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标准草案。

（4）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0年9月，内部组织讨论会，根据各成员给出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讨论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编制规则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进行。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易用性”原则，以保证标准内容的质量。

（1）科学性

科学性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信息监测的内容、类型、步骤、基本要求等内容必须科学、符合实际，有相关依据。

（2）实用性

实用性是实现标准意义的基础。开展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是网络交易市场监管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研究确定信息监测的总体要求，要切实能够促进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的开展和规范。

（3）易用性

标准内容的表述尽量便于直接应用，并且易于被其他文件引用或裁剪适用。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本标准研制主要依据现有国家政策法规、国家标准和研究报告，主要国家政策法规详见表1，主要国家标准详见表2，研究报告主要参考总局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撰写的《网络交易监测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修改版）》。

表1 标准编制依据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号 | 名称 |
| 1 | 工商办字〔2015〕183号 | 关于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意见 |
| 2 | 工商网监字〔2016〕2号 | 关于促进网络服务交易健康发展规范网络服务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 4 | 川工商发〔2018〕59号 |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市场商品和服务信息监测暂行办法 |
| 5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6 |  | 市场监督管理网络交易信息监测暂行规定（初稿） |
| 7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表2 标准编制依据国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名称 |
| 1 | GB/T 35247-2017 |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技术通则 |
| 2 | GB/T 38652-2020 | 电子商务业务术语 |
| 3 | GB/T 35411-2017 |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

（1）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对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的对象、内容、类型、基本要求、步骤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有关监管部门、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网络交易市场的信息监测，也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网络交易平台的信息监测。

（2）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术语和定义：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异常事件。
2. 信息监测对象：以《电子商务法》中规定的电子商务者范畴为监测对象，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3. 信息监测内容：主要以《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联系深圳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监测违法行为内容，从主体信息、客体信息、交易行为信息三个方面规范了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内容。
4. 信息监测类型：主要参考《市场监督管理网络交易信息监测暂行规定（初稿）》中对监测类型的分类，将信息监测分类为常规性信息监测和特定性信息监测，并结合实际明确应包括的监测行动。
5. 信息监测基本要求：明确了在网络交易信息监测整个过程中，应该满足的一些基本要求。
6. 信息监测步骤：主要参考深圳网络交易监测中心实施监测的流程以及《网络交易监测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修改版）》对网络交易监测一般程序的描述，将信息监测分成了建立监测任务、信息采集、信息处理、信息分析研判、监测结果处置与应用、信息存储与安全六个步骤，并提出了要求。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暂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地方标准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制定的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标准实施后组织标准宣讲，使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第三方监测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个人等了解标准内容，促进标准的顺利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